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現有發行本公司新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 僅供識別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62,485,65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A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B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C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周錦華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周錦華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將根據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62,485,65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248,565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應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該資金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十月	0.740	0.580
十一月	0.780	0.430
十二月	0.510	0.42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660	0.435
二月	0.550	0.460
三月	0.540	0.440
四月	0.490	0.405
五月	0.470	0.410
六月	0.470	0.335
七月	0.405	0.330
八月	0.445	0.355
九月	0.445	0.360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5	0.360

####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周錦華先生（「周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彼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41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責任水平及表現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十年。鍾先生確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因素。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將繼續為獨立人士，且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將獲重選。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當時市價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市價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2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或
  - (4)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B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